

2019 年度中國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（澳門區）考生須知

高等教育局

1. 考生在每科開考前 15 分鐘進入考場，遲到 30 分鐘禁止入場考試；開考後 60 分鐘至結束前 15 分鐘，方可交卷，並必先向監考員舉手示意及獲准才能離場。
2. 考生憑准考證對號入座，並將准考證、有效證件（港澳考生：①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、②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或“港澳居民居住證”；台灣考生：①在台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、②“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”或“台灣居民居住證”）放在課桌左上角，以便查對。考生須核對試題袋上的編號、考生姓名、報考單位、考試科目及考試日期。如發現問題，請即時與監考員聯繫。宣佈開考後，方可拆開試題袋開始作答。
3. 考場內不得交談。進入考場後，應關閉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等通訊設備。
4. 考試桌面只許擺放必需的文具（如：鋼筆/簽字筆/圓珠筆、2B 鉛筆、橡皮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尺），外語考試不准攜帶字典或翻譯器。其他物品及參考資料應放在考場內指定位置。考試時不得翻閱參考書及資料。
5. 如准考證上沒有列明許可使用，則不得使用計算器；獲許可者只限使用無儲存功能的型號。
6. 答題紙應按要求填寫考生編號、姓名及報考專業資料，並將答案寫在報考單位提供的答題紙上，寫在草稿紙及試題紙上一律無效。考生答題應按要求，使用藍色或黑色的鋼筆/簽字筆/圓珠筆書寫，字體要工整清楚，並保持卷面清潔。考試時不准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。
7. 考試期間，如有作弊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。
8. 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時，考生須立即停止答卷，並將試題紙和答題紙裝入原試題袋及置於桌面，而草稿紙也須放在桌面，並由監考員檢查後收取。試題紙、答題紙及草稿紙，一律不得帶走。